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淑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佳淑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核被告陳佳淑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雖為累犯，然考量被告於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罪名、犯罪構成要件、罪質及犯罪情節均不相同，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之解釋意旨為個案裁量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職於「來來龍鳳城」擔任櫃臺人員並負責收銀業務，竟為滿足一己貪念，利用執

01 行業務之便，侵占「來來龍鳳城」之財物，所為顯非可取；
02 兼衡本案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林器豐之意見（見本院
03 原易卷第72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
04 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侵占之新臺幣9萬8千
08 元，屬其從事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且並未扣案，自應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10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1 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3 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振峰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6 準。

27 書記官 魏妙軒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3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 0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 0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